

2023年案件监督管理室工作计划 财政监督工作计划(汇总5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案件监督管理室工作计划篇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财政改革与管理综合示范县活动的实施意见》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订xx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强化财政监督，规范财政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力求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为我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二、检查范围

- 1、各乡镇政府的财政财务收支执行情况。
- 2、根据*省财政厅布署和*市政府安排的`市直相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执行情况。
- 3、上级财政部门授权检查的驻我市外埠机关、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

三、检查时限

以20*年财政收支业务为重点，个别检查事项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至相关单位和个人。

四、检查依据

实施监督检查将依据《会计法》、《预算法》和《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性规定进行，对监督检查结果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出具监督检查报告，做出基本评价，针对查出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工作建议。

五、检查内容

- （一）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 （二）预、决算的编审及预算调整情况；
- （三）预（决）算的审核、批复及预算追加、追减情况；
- （四）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收缴、退付、拨付等情况；
- （五）财政集中支付执行情况；
- （六）专项资金和国家债务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情况；
- （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情况；
- （八）对国有资本和财务管理情况；
- （九）银行账户的管理及资金收付情况；
- （十）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案件监督管理室工作计划篇二

一、坚持财政监督的职能不动摇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如何认识财政监督职能的重要作用，如何调整财政监督职能的定位，如何转变财政职能的实现机制，是摆在理论界和实践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财政监督主要以行政监督为主，通过行政法规的制定和检查，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财政资金的运行和财务活动的进行以及财政政策、会计制度的执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财政监督具有了新的内容，它既要体现以国家为主体财政分配关系的监督要求，也要反映以价值规律和市场竞争为特点、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监督要求。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的分配性质，要求对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监督，通过国家分配政策、财务制度以及相关法规的颁布，反映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同时，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要求通过私营、外资、合资企业的监督，维护按要素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运行秩序。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财政监督要反映价值规律和市场经济的要求，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转变财政监督方式和监督手段，运用经济、法律方法监督地方、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经济活动，使其收支行为、分配方式、资金营运、上交利税符合国家财政政策和市场准则，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财政分配的正常运行，维护国民经济运行秩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改变了传统计划经济模式下国家财政在收支过程中统收统支、大包大揽，不讲经济效益的指令性分配方式。国家财政分配出现了三个转变，一是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在分配方式上变统收统支分配体制为明确事权、划分税种、确定收支的分税制机制。二是在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上，变单一按劳分配方式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按要素分配为补充的分配体制。三是在国家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分配关系上，变预算内、预算外分配双轨制为逐渐向预算内单轨分配转变。财政监督也从计划经济体制下事无巨细、一统到底的直接监督，变为依法监督和间接监督，

通过《预算法》、《会计法》、《税收征管条例》等财政法规，监督财政部门内预算编制情况和预决算执行情况，监督税务部门税收征管、汇集、解缴情况、纳税对象的完税情况，以及各财政部门非税性财政收入收缴上解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社会监督机构，监督企事业单位资产运行过程和财务会计活动，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和企业出资人利益，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保障。可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对财政监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财政监督更加必要。

二、财政监督职能的定位

财政监督是对各项财政资金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寓监督于整个管理之中。它包括以下几层意思：第一，专门的监督机构要和其他业务机构合理分工，专司监督的部门应该牵头抓总，对整个财政监督工作、检查工作安排部署。第二，各业务部门要按照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监督。这要研究专司监督部门和业务部门分工到什么程度，怎样分合适。第三，正确运用检查的权力，对各种资金进行监督检查。事后要有核准报告制度，要由监督部门对报告进行审查、认可，使监督寓于管理之中，通过各项业务制定合适的规章制度。第四，体现财政监督的功能。结合支出管理体制改革，改造传统的支出体系和信息系统。在支出改革过程中，必然要触动传统的模式，旧的方法不行了，新方法要建立。在这个过程中，财政监督部门要发挥作用，要使每个制度建立的时候，就考虑到监督的职能，在新的管理体系和信息系统中资源共享，数据透明，预算确定下来后，必须进入信息系统，执行到什么程度，授权限于哪些人，在关键处行使监督职能。

三、转变财政监督职能的实现机制

在财政管理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的过程中，及时转变财政监督职能的实现机制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改变过去传统的单一的财政监督内容和监督对象，把对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与对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放到同等重要位置。必须从传统的以企业财务收支为主要对象的监督模式，转换为充分运用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财政收支的职责特点，在开展对企业执行财会制度和预算收入解缴情况监管的同时，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本级预算收入、划分、留解、退付的监督上来。

2. 由重收入监督转变到收支并重上来。通过财政收入监督，可以达到增加收入，防止财政收入流失的目的。但财政支出方向是否正确、资金使用效益如何，有无挤占挪用现象等，都关系到财政职能的发挥，关系到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因此，新形势下的财政监督职能的实现机制，必须逐步建立从财政预算支出的申报、拨付到使用过程的跟踪监督机制。

3. 由事后监督为主向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监督为主转变。没有事前、事中监督，根本谈不上监督体系建设。必须有一套办法规定，由专司监督的部门利用其所处的地位和职权来调动所有业务科室，对这套办法进行检查。

4. 要从大检查突击性监督向日常全方位监督转变。十几年的大检查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工作方法，但带有突击性质，并且检查对象多是企业。市场经济体制下财政工作的中心是以管理为主，因此，财政监督要转变监督方式，逐步由突击检查转到日常全方位的监督。财政监督不只是简单的查，要查、督并重，甚至监督应该更重要。重点不再是企业，而应是财政资金，真正形成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财政监督工作新格局。

5. 由监督检查转变到监督服务。财政监督要彻底改变过去那种只重检查，不重管理，只重收缴，不重整改，监督检查与管理服务相脱节的做法。变单纯的监督检查为监督服务，寓服务于监督之中，把监督检查与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结合起来，达到为加强财政管理服务、为财政中心工作服务的目的。

6. 从对外为主向对内为主转变，强化内部监督。财政部门手中的“财权”决定了有必要在内部建立起强有力的自我约束机制，包括自身队伍建设，制度规定的建设，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提高工作透明度、规范自身行为。内部监督应该做好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和离任审计。

四、坚持财政监督职能，必须加强法制建设

坚持财政监督，健全财政职能，确保市场经济有序运行，就必须加强财政法制建设。依法理财氛围越好，财政监督职能越能得到充分发挥。

借鉴市场经济国家的成功经验，层层设立进入政府“内阁”的财政监督机构，是强化财政监督职能，提高监督执法公正性的组织措施。目前，机构改革正在进行，财政监督机构要保留，并应按照财政部的模式成立财政监督局。财政监督局业务上归口财政局，对外作为独立的执法主体。

、有法可依。其次，要加快对违章违纪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财政税收法规的要求，对企业内部、社会中介机构及政府监督机构的违纪、渎职行为进行追究，要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进行处理，并通过新闻曝光，行政、法律责任的追究，有效制止违法违纪行为，使各种法规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真正起到约束作用，维护国家制度和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最后，要建立政府管理部门的综合监督体系，发挥综合监督功能。一是财政监督部门要与政府其他监督部门之间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合理分工，避免工作中的重复和推诿现象。财政部门要协同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等部门，有效协调、相互配合，通过年度工作会议，协商、分配监督检查的重点和部门，调整修补监督检查计划，明确责任和范围，提高监督的质量和效果。二是财政监督部门要协调好财政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财政部门各业务处室作为财政管理部门，担负着所分管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效益的监督任务，因而各主要

业务处室要承担起监督的主要职责，专职监督部门主要协调与外部的监管关系，并配合业务处室对系统内部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形成高层次、多角度的宏观财政监督体系，行使财政综合监督的职能，保证国民经济的运行和稳定增长

案件监督管理室工作计划篇三

20xx年，全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以xx大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快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步伐，规范卫生执法行为，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保障人民健康权益、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单位内部管理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抓好本所综合业务大楼的新建工作，力争主体工程竣工。支持县(市、区)卫生监督所办公大楼的立项争取工作。

2、加强卫生监督信息建设。对卫生监督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处理、统计分析，辅助行政决策，提供公众服务。

3、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根据卫生部《xx—全国卫生监督员教育培训规划》，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组织的有关培训工作，抓好市、县(市、区)两级卫生监督所的常规培训工作，提高卫生监督执法水平。

4、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着装风纪、劳动纪律、考勤制度、学习制度建设，实现单位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突出卫生执法工作重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

(1) 全面开展执业医师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营利性医疗机构、个体诊所和对外开放的企事业单位所设医疗机构的聘用人员，严肃查处伪造医师资格证书骗取医疗执业注册的违法行为。加强对肝病、泌尿感染性疾病、癫痫、痔瘘等专科和医学美容专科的监管，严肃查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违法行为。

(2) 继续整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出租科室”、“外包科室”的违规活动，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医疗机构及承包者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3) 深入开展农村医疗服务市场整顿治理，重点加强对农村个体诊所执业范围和个体医生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行医、游医药贩、非法坐堂行医的违法行为。

(4) 继续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活动整治，严肃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为，加强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中止妊娠技术和助产技术等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

(5) 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液(浆)活动。依法查处以暴力和威胁等方式强迫他人血液和原料血浆的“血头”、“血霸”，严肃查处血站和单采浆站跨区采血液(浆)和超量频采的违法行为。

(6) 深入开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医疗机构自采自供血液的违法犯罪活动，规范医疗机构应急用血行为。

(7) 积极开展二级以上医院巡查工作试点。积极配合卫生部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工作，督促、指导和推动二级以上医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医疗管理法规和方针政策，帮助医院发现问题，整改提高，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8) 加大对违法虚假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惩治虚假

违法医疗广告，切实规范医疗广告市场。

2、以餐饮服务单位和公共场所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监督执法

(1)加大《食品安全法》宣传力度，依法履行卫生监督职责，做好餐饮服务单位、保健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2)开展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监管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质量抽检，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

(3)切实抓好学校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加强学生健康体检和健康档案监管，逐步开展学校教室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4)建立并推行城镇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对城镇供水单位及管网末梢水以及自备水源卫生质量监督监测。

(5)全面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做好公共场所经常性卫生监督，重点监督监测集体空调通风系统室内空气质量和顾客用品用具消毒措施落实情况。

3、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工作

(1)继续抓好《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贯彻，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传染病防治中的法律职责、公民应当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全社会依法防治传染病的观念。

(2)全面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保健机构、采供血机构疫情网络报告情况，严肃查处隐瞒、缓报疫情，造成传染病扩散传播的典型案件。

(3)开展医疗废水废物处理的监督检查，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按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消毒处置及运送工作。

(4) 继续加强医疗机构消毒隔离和医院感染控制工作监督检查。重点开展腔镜诊疗设备和牙科器械消毒措施和手术室使用中的消毒液监督监测，做好消毒剂和一次性医疗用品采购、贮存、使用管理。

(5) 切实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贯彻执行国务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开展对高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监督检查。

4、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抓好医用辐射防护安全监管

(1) 加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力度。会同发改、经济、国资、环保等部门认真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其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

(2) 继续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审定工作，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管理，规范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3) 切实加强医用辐射机构和放射诊疗技术许可审查，重点开展对大型放射诊疗设施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治疗、介入诊疗技术及其防护措施的日常监管工作。

(4) 认真处理好农民工职业病危害事件。对农民工举报投诉的职业病危害案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帮助和指导农民工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严肃查处严重危害农民工健康的违法事件，维护农民工的健康权益。

三、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树立良好卫生监督形象

建立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卫生行政处罚公正、公平。开展卫生行政执法案卷评价审查和卫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及时纠正和查处卫生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的行为。

案件监督管理室工作计划篇四

为切实加大会计监督力度,进一步整顿治理会计工作秩序,促进会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我局对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共计15个单位的xx年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深刻领会,提高认识。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是贯彻落实《会计法》、认真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的基本要求,是严肃财经纪律、整顿治理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客观需要,是推进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我局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十分重视,及时组织全体干部对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传达学习,深刻领会文件“三个贯穿,守土有责”“有位、有为、有威、有效”的基本要求,坚持围绕发展、服务大局,着力关注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 and 关系人民群众切实利益的民生问题,“上下联动,全省一盘棋”的精神,进一步提高了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加强了《会计法》、《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财政部《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强化了检查风险认识教育,切实提高全体财政检查人员对检查风险的认识,自觉做到依法检查、依法行政。为正确实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打下了坚实思想和业务基础。

二、精心组织,合理安排

我局根据洪财监[xx]18号文件精神,按规定认真选取了教育、

卫生系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从本局抽调13名专业干部成立了四个检查小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按规定提前三天向被查单位下达检查通知书；同时对单位的预算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资金有效性及执行国家财税政策等情况也进行了检查，进一步发挥财政管理监督效能；检查后坚持跟踪回访制度。要求被查单位定期汇报检查后的整改情况，对跟踪回访中发现整改不力和屡查屡犯的被查单位进行严肃查处，加重处罚，进一步巩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成果。这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严格按照上级的统一布署和要求，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前后历时1个半月，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任务。

三、总结经验，主动探索，逐步完善政府财政监督机制

近几年来，我局将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每年财政工作计划，不断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出了主动的贡献。区财政局以此次检查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验，努力探索财政部门财政监督的途径、方法和手段，不断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实现财政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高效化，充分发挥财政监督在严格预算管理、加强增收节支、保障政策执行、提供决策参考中的重大作用，促进财政管理职能的全面落实。通过检查我们发现，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绝大多数对财务工作比较重视，为规范单位财务行为，每年都会对本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会计报表进行内部审计；有的主管部门会坚持每年对二级单位的财务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对于好的做法，我们会树立典范、推广宣传。对查出的问题，区财政局向被查单位提出检查意见，作出处罚，加强财经管理，并要求按照法规限期整改。

四、存在的问题

此次通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此次检查的单位大都是区二级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会计行为不够规范。有的填制记帐凭证时，未列出二级科目；有的大宗购物时未附购物明细清单；有的对外投资未及时调帐；还有的个别单位工会帐由非财务人员管理登记，未按规定设置帐务、填制记帐凭证、记流水帐，帐务不平衡；还有的在未取得原始发票时就虚列支出，还有的单位未经单位领导审批就向下级拨款；报帐手续不完善，事后补救手续的现象也在多个单位出现。

2、超限额使用现金。有部分单位未按《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使用现金，存在超限额使用现金的现象。

3、未实行政府采购。有的单位购置计算机、打印机、办公桌椅等未实行政府采购。

五、整改措施

针对这次会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我们将加大会计工作整改措施，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大宣传，提高认识。在全区加大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的宣传力度，要求基层单位将这项工作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提高大家对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同时，要把检查工作与整顿治理财经秩序、完善政府财政监督机制结合起来，与会计监管机制结合起来，与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结合起来，与整顿治理制度建设结合起来。

2、认真做好整改建制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给予从严处罚，同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督促有不规范会计行为的单位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和会计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要深入调查研究，逐步从制度和机制上提出改进措施，实行治标兼治本。

3、开展会计基础培训。针对会计基础薄弱这一问题，主动在

全区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对会计人员进行业务考核，以达到提高财务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加强财务人员的岗位管理，做好财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案件监督管理室工作计划篇五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加强卫生监督队伍管理，提高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按照[]20xx年全市卫生工作要点》和《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的要求，围绕我市20xx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要点确定的任务目标，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提高卫生行政服务水平和监管质量为任务目标，以“重依据、重程序、重风纪”为工作着力点，加大行政执法稽查力度，着力解决影响卫生执法质量、效率和形象的问题，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促进全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健康发展。

1、制定考核办法，落实执法责任。实行目标责任书考核管理，把执法责任细化、量化、分解落实到各岗位和具体执法监督员。坚持实行平时督查、半年考核、年终综合考评，并将行政执法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列入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考评，使卫生监督稽查工作以量化评价的方式有章可循，确保稽查工作取得实效。

2、明确责任，落实奖惩。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考评记录、结果反馈，年度综合稽查结果要与年终目标考核相结合，与评优奖罚相结合。

（一）内部稽查：

1、查文明形象，依照《卫生监督员工作规范》、《卫生执法人员着装风纪管理规定》等规定，查执法人员语言是否文明、举止是否得体、着装是否规范、服务是否热情、态度是否和

蔼、是否积极维护良好的卫生监督员形象。

2、查职责履行情况，依照《全国卫生监督机构工作规范》、《卫生监督员工作职责》等规定，查执法人员是否恪尽职守，爱岗敬业，有无不作为或乱作为现象。

3、查工作质量，依照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查日常卫生监督许可和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是否合法、科学、操作性强；监测样品是否具有代表性、检测项目是否具有卫生学意义、结果评价是否正确；办理案件是否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制作符合规范要求，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否做到反应迅速、听从指挥、处置得当、报告及时。

4、查廉洁勤政，依照《潞城市卫生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及《卫生监督员廉政勤政守则》，查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有无违反“十不准”和其它执法违法情况发生。

（二）外部稽查：

依照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查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职责任务情况，重点稽查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无证上岗、重大卫生安全隐患未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未受到追究、逃避或拒绝、阻挠卫生监督检查等情况。

针对各项稽查内容特点开展经常性稽查、专项稽查、针对性稽查及年度稽查，并制定具体稽查内容组织实施。

1、经常性稽查：以日常监督工作质量为重点，开展经常性卫生执法监督稽查。

2、专项稽查：分阶段有重点系统开展以具体行政行为、办事程序、卫生行政处罚、卫生行政许可、突发事件、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等进行专项工作稽查。

3、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根据举报投诉等有关线索，及时开展针对性稽查。

4、根据20xx年目标责任书开展上、下半年年度稽查。

按照整体工作进展情况，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法进行稽查。原则上每季度或半年对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集中组织一次稽查，对执法风纪和职业道德方面，以日常掌握情况和突击抽查为主。

要高度重视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充分认识稽查工作在卫生监督工作中的重要性，要作为提高执法质量和服务意识的重要手段，长抓不懈。要将法制稽查工作和绩效考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明确法制稽查职能定位，分解落实稽查工作职责，灵活选用稽查方法，不断探索稽查工作机制，有计划开展各项稽查工作，确保稽查工作取得实效。要保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塑造良好卫生执法监督形象。